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ᠠᠷᠠᠰᠢᠨ ᠮᠤᠯᠤᠰ 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 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 ᠠᠨᠠᠭᠠ ᠶ᠋ᠢᠨ

2025年

第8期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公报

目 录

盟行政公署文件

2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柳仙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关于废止《阿拉善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部门文件

5 阿拉善盟委统战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盟民委 教体局 工会 团委 妇联关于印发《第42个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关于柳仙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阿署任字〔2025〕5号

各旗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盟行署各委、办、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盟各单位,各重点企业:

根据盟委阿党干字〔2025〕37号文件,经2025年8月14日第9次盟行署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柳仙德同志任盟行署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姜雪峰同志任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焦阳同志任盟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阿拉腾巴根同志任盟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郎永春同志任盟公安局副局长,免去盟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杨国平同志任盟司法局副局长;

段雅婧同志任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木仁同志任盟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解聘盟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赵龙刚同志任盟商务局副局长,解聘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白渊索博同志任盟信访局副局长,免去盟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爱茹娜同志任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聘任李海珑同志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赵静同志盟航空护林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汪保同同志盟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启龙同志任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盟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胡开明同志任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聘任高建海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盟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聘任朱海燕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处长,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职务;

聘任白雪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科技处副处长(原试用期不变),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职务;

聘任李忠德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解聘阿拉善职业技

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职务；

聘任郝颖亮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系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通用航空系主任职务；

聘任刘沛玲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系副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通用航空系副主任职务；

聘任李琰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交通运输系副主任(原试用期不变),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通用航空系副主任职务；

聘任白志华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职务；

聘任刘晓英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副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职务；

聘任聂翔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副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职务；

聘任金珠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文化旅游系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主任职务；

聘任叶静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文化旅游系副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副主任职务；

聘任薛宇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文化旅游系副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副主任职务；

聘任杨远琴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部副部长,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部副部长职务；

聘任冯春华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学部部长,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理论教学部部长职务；

聘任乌云嘎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教学部部长,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部长职务；

聘任王继云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培训部部长职务；

聘任张国俊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解聘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培训部副部长职务；

聘任杨元同志盟产业发展和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比照副处级干部管理),解聘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聘任洪雪峰同志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比照副处级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多富同志盟行署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铎同志盟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王成同志盟航空护林站站长职务；

解聘敖新海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培训部副部长职务；

解聘郭淑梅同志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部部长职务；

解聘王进同志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5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关于废止《阿拉善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

阿署发〔2025〕11号

各旗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盟行署各委、办、局和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作用,经阿拉善盟行署2025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阿拉善盟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3—2025年)》(阿署发〔2024〕4号)文件予以废止,该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拉善盟委统战部 宣传部 社会工作部
盟民委 教体局 工会 团委 妇联
关于印发《第 42 个全盟民族团结进步
活动月工作方案》的通知

阿署发〔2025〕11 号

各旗委统战部、宣传部、社工部，各旗民委、教体局、工会、团委、妇联，各开发区（示范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务局（疾控局），盟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有关规定，为做好第 42 个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盟委统战部、盟民委等部门联合制定了《第 42 个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阿拉善盟工会

阿拉善盟妇女联合会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

宣传部

阿拉善盟教育体育局

共青团阿拉善盟委员会

阿拉善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 42 个全盟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和引导全盟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和“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在新征程上更加由衷地“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全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盟,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阿拉善新篇章凝心聚力。现就做好活动月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月主题

融铸北疆、齐心向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广泛宣传以“十二个必须”为核心要义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阐释“四个必然要求”“四对重大关系”“四个与共”“五个共同”“五个认同”等深刻内涵,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感染力更强的历史故事宣传阐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走过的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历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牢铭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刻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深情厚爱,更加坚定“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二)深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活动月为契机,集中力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宣讲活动。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级宣讲团、用好各级媒体资源等,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多层次、立体化、多声部宣传矩阵;统战部门要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宣传教育活动,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人才库,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夯实大统战格局的思想基础;社会工作部门在基层治理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和新兴领域管理指导等工作中,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民族工作部门要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宣传宣讲、民贸民品政策宣传和产品展示、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基层行等活动,提升活动月影响力;教育部门要面向各族青少年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队)会、

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显著优势，在各族职工、青少年、妇女和家庭中集中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注重教育实践活动品牌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工作主线，坚持贴近群众、贴近民意开展好主题实践活动，带动各行业各领域各族群众齐心协力促进各民族守望相助、团结奋斗，共同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三)深入讲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故事。要把活动月作为集中讲述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的宣传报道月，讲好阿拉善各族干部群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的生动事迹，鼓舞各族干部群众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集中做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各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事迹的宣传报道，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协作，推出一系列宣传片、公益片、宣传海报、新媒体作品等，在全社会营造学习示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要以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为榜样教材，坚持“讲身边人、身边事”的原则，组织开展全盟青少年“石榴花开 同心向党”主题征文活动，深入挖掘“土尔扈特部万里东归”“国家的孩子在阿拉善”“最好牧场为航天”等民族团结进步历史佳话，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不断增进“五个认同”。

(四)深入开展各民族互嵌融合主题

实践活动。以活动月为契机，持续深化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深入开展“融在北疆”促进各民族互嵌式发展品牌建设行动。在机关，利用“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党委(党组)会议等载体，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活动，加强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专栏建设，面向基层群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在企业，充分发挥企业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开展富有中华文化内涵的企业文化活动，开展面向各族职工、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主题宣讲、文艺汇演等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在学校，用好各类育人资源，深入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课堂、进教材、入脑入心，持续开展好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活动。在社区，探索完善促进各族居民互嵌式发展的具体举措，充分发挥网格员队伍作用，以精细化服务管理促进各民族手足相亲、情感相通，组织社区居民通过党员学习、百姓讲堂、文艺演出、文体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飞入寻常百姓家”。在苏木乡镇，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治理等工作，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实践教育活动，加强和美乡村建设，组织开展各族农牧民参与“丰收节”等各类活动，充分展示

农村牧区新变化,讴歌党的伟大荣光。在各领域,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扎实推进“五大任务”、全力实施“六个工程”、深入开展“六个行动”,深化落实“157”思路,采取创新举措,注重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用好“线上+线下”各类载体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切实增强活动的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注重部门协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要在本地区本领域本部门及时部署、迅速行动,确保活动月进展顺利、成效显著。在开展各项活动时,要紧紧密结合地

区部门实际,精简高效,切实为基层减负。

(二)积极宣传报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优势,形成矩阵,大力宣传报道各地开展活动月情况,对涌现出的亮点工作和典型做法要积极宣传推广,在全社会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三)注重评估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成果转化运用,做好成效评估。积极挖掘优秀经验和成果,提炼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举措,积极推广运用到工作中,不断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长效化机制。请于9月25日前将活动月工作总结及图片影像等资料报送至盟民委协调推进与民族团结促进科,电子版报送至 alsmwzfk@126.com。



主 办 单 位：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750306

联系电话：(0483) 8332412

传 真：(0483) 8332412

网 址：www.als.gov.cn

地 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额鲁特东路1号党政综合大楼

设计排版单位：阿拉善盟新世纪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